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记录单

×检×录〔20××〕×-×-×号

办案部门		案件编号	
讯（询）问人		被讯（询）问人	
讯（询）问地点			
录制是否完整，中断时间及原因：		录制人员签名：	
讯（询）问开始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		讯（询）问人员签名：	
讯（询）问结束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			
翻译人员签名：	其他在场人员签名：		被讯（询）问人签名：
正本数量及编号：		副本数量及编号：	
保管人员签收： ××××年×月×日		办案人员签收： ××××年×月×日	
备 注			

制作说明

用于记录同步录音录像工作。本表单由录制人员做记录，并由录制人员、讯（询）问人员、被讯（询）问人和其他人员签名，录制结束后要记录正本、副本的数量，并由接收人签名，如正本、副本由录制人保存，可以不在签收处签名。必须记载录制是否完整，是否做到全程录制，如果在录制过程中讯问（询问）人提出中断录制要求，或出现设备故障、停电或其他原因导致录制中断，载明中断原因。录制开始、结束时间要和资料中的时间一致。